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股东持有的康铭盛 35.745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变更为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康铭盛股东共同设立的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州鹏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永州鹏康于近日完成了将其持有的康铭盛的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康铭盛股份从 63.30%提升至 99.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